



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

白沙府发〔2022〕20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机关各部门，在白沙上级管理单位及企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重庆市江津区司法局关于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津司发〔2021〕66号）的要求，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范管理，我镇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经清理，《白沙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家庭宴席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白沙府发〔2007〕273号）《关于解决部分房屋产权认定等相关问题的实施意见》（白沙府发〔2016〕83号）等6项文件（见附件）因所依据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，现予以废止，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

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：

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白沙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家庭宴席管理工作的通知	白沙府发〔2007〕273号
2	关于解决部分房屋产权认定等相关问题的实施意见	白沙府发〔2016〕83号
3	关于规范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	白沙府发〔2017〕144号
4	关于进一步规范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	白沙府发〔2017〕242号
5	关于印发《白沙镇社科活动奖励扶持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	白沙府发〔2018〕147号
6	关于加强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	白沙府发〔2015〕131号